工 作 简 讯

（第13期）

办公室（总第308期） 2025年5月26日编发

**学校简讯**

\* 5月21日，副校长刘亚仁、教务处副处长张大伟在涿州分会场参加2025年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热烈祝贺：**

\* 在2024年河北省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校团委荣获“河北省先进单位”，“‘感受城市脉搏’新质实践小队”荣获“河北省先进小分队”。

**系部工作**

学前教育系

\* 5月20日，五年制大专部（涿州校区）文体部举办“蒙面唱将”歌手大赛。

\* 5月21日，召开2025年春学期教学工作第五次例会，总结近期活动开展情况，分析总结学生评教结果，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

\* 5月22日，团总支举办“丹青映史，光影筑梦”主题摄影活动。

\* 5月23日，团总支举办“邮票上的中国故事”主题设计制作活动。

\* 5月24日，青年志愿者协会举办“红色观影润初心，坚定信仰铸党魂”主题红色观影活动。

\* 5月24日，团总支举办“行走捐”主题捐赠活动。

\* 5月24日，团总支举办“帧间万象，笔底惊雷”主题影评活动。

\* 5月24日，团总支举办“书脊之上，重构星辰”主题评写活动。

初等教育系

\* 5月19日，团总支开展“拒绝内耗，拥抱自己”主题班会活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

\* 5月20日，学工与全体音乐老师商讨推进合唱比赛工作。

\* 5月21日，党总支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节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60个案例》等内容。

\* 5月21日，各教研室召开专题研讨会，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5月23日，党总支开展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积极分子打扫操场、美化校园。

艺术教育系

\* 5月20日，赴保定市航博文化传媒、小牛津幼儿园走访考察。

\* 5月21日，进行宿舍卫生安全大检查。

\* 5月21日，党总支组织全体党员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会。

\* 5月25日，禁止吸烟乐队举办草坪音乐会。

\* 5月25日，孙一馨老师围绕“美育托五育”主题开展公开课。

**处室工作**

教务处

\* 5月19日，填报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招生计划。

\* 5月21日，向教育厅报送实训室安全自查报告。

\* 5月22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召开高考志愿填报智能参考系统宣讲会，副处长张大伟、干事田笑斌参加。

\* 5月23日，向教育厅报送2025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典型案例2个。

\* 5月23日，组织系部编写2025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生处

\* 5月19至22日，完成勤工助学学生考勤统计及薪酬发放工作。

\* 5月20日，保定市计生协会长吴兴亚、涿州市计生协会长张金宝到校就青春健康基地项目进行座谈，处长霍灿锋、质量监测中心主任赵立英参加。

\* 5月21日，全面检查涿州校区学生宿舍卫生、安全情况并通报提示。

\* 5月22日，组织《猝死的预防和院外救治》《心肺复苏》卫生健康专题讲座，邀请保定市第二中心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医师王有余教授主讲。

\* 5月22日，省教育厅召开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分析视频会，学生处主要负责人及各系部书记参加。

\* 5月24日，组织“暖流心灵驿站”志愿咨询师在“大学生心灵氧吧中心”沙盘游戏室、多功能团辅室开展心理健康活动。

团委

\* 5月23日，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举办“书香致远，打卡逐光——读书打卡活动”第二期。

\* 5月23日，大学生艺术中心举办“青春华章，以辩为友”辩论赛半决赛。

\* 5月24日，组织“忠义战鼓”和国旗护卫队参加涿州市全民运动会开幕式。

\* 5月24日至25日，组织进行2025年西部计划笔试、面试工作。

\* 5月25日，联合学生处组织“吾爱吾自己，四季皆浪漫”大学生心理健康日主题活动。

**补发：**

\* 4月26日，收取2025年1月至6月团费3260.2元。

\* 5月4日，组织开展“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报遴选工作，拟推荐13件作品参加“挑战杯”河北省赛。

后勤保卫处

\* 5月19日，组织召开食品安全专题会议，处长张志秋主持，副处长杨玉新、食堂管理员张浩和各食堂负责人参加。

财务处

\* 5月19日至23日，编制2024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表及报告。

\* 5月19日，持续推进2024年度个税汇算清缴工作。

\* 5月22日，联系银行为教师办理第三代社保卡。

\* 5月23日，参加保定市教育局举办的2024年度市直教育系统财务人员业务月度学习培训会（第二期）。

幼教培训中心

\* 5月19日，天师大函授站2023级小学教育专业按本部要求邮寄毕业论文光盘，整理毕业生资料。

|  |
| --- |
| 报送：校级领导发至：党（团）组织、各处室、系（部）、教研室 |